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B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07,240,069 (100.00%)	0 (0.00%)	107,240,069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予股東，有關股息將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派付（「 <b>第2項普通決議案</b> 」）。	107,240,069 (100.00%)	0 (0.00%)	107,240,069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7,240,069 (100.00%)	0 (0.00%)	107,240,069
4.	(a) 重選李誠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107,137,569 (99.90%)	102,500 (0.10%)	107,240,069
	(b) 重選王世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107,240,069 (100.00%)	0 (0.00%)	107,240,069
	(c) 重選王華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107,240,069 (100.00%)	0 (0.00%)	107,240,069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106,775,069 (99.57%)	465,000 (0.43%)	107,240,069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107,240,069 (100.00%)	0 (0.00%)	107,240,069
7.	藉加上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額，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06,775,069 (99.57%)	465,000 (0.43%)	107,240,069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關於第2項普通決議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35港元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